



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贵池区农村集体经济合同管理办法的通知

贵政办秘〔2024〕18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平天湖风景区、池州高新区、杏花村文化旅游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贵池区农村集体经济合同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贵池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4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贵池区农村集体经济合同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合同规范化、制度化管理，促进农村社会经济公平有序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将本组织拥所有权、使用权的资产，因依法发包、出租、转让、流转、借贷、入股、联营等经营管理需要，与其他民事主体订立经济合同的管理。代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管理职能的村（居）民委员会、村民小组订立前款规定的经济合同的管理，适用本办法。集体经济组织所属企业或者村办企业订立前款经济合同的管理，参照适用本办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规定，采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家庭承包方式而订立的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管理，不适用本办法；承包合同的档案管理，参照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订立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经济合同，除即时清结的交易外，应当采取书面形式。

第四条 订立农村集体经济合同，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规定，遵守集体经济组织章程，符合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会议决议。

第五条 区农业农村局会同区司法局负责牵头组织其他行业主管部门制定各类农村集体经济合同示范文本，对全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合同管理进行业务指导、监督。

第六条 镇街道履行下列农村集体经济合同管理职责：

（一）宣传贯彻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组织开展业务培训；

（二）提供由区主管部门制定的各类农村集体经济合同示范文本，实行统一编号。指导农村集体经济合同的签订、变更、终止等事项；

（三）对本行政区域内订立的农村集体经济合同进行备案；

（四）根据当事人的申请，依法调解农村集体经济合同纠纷；

（五）检查监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合同的履行并定期组织考核。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合同订立、履行等过程中出现的违规行为进行通报、批评、督促改正等；

（六）应当履行的其他管理职责。



第二章 合同的订立

第七条 合同订立，应在依法合规的基础上严格履行民主决策程序。镇街道应组织相关部门和法律顾问对本行政区域农村集体经济合同订立各环节进行审查。

第八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就拟签订合同的具体经济事项的合法性、合理性和可行性进行论证，并制定送审方案。方案应当明确标的名称、范围（面积、界限或四至）、用途、发包方式、期限、底价、合同相对方资格限制等内容。

第九条 农村集体经济合同可以通过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订立。采取招标、拍卖方式的，合同价款通过公开竞标、竞价确定；采取公开协商等方式，合同价款由双方议定。

第十条 合同期限应符合法律、法规等规定。对期限超过5年且分期支付合同价款的，建议建立合同价款周期调整机制。

第十一条 送审方案应明确合同底价。合同底价应优先选择政府指导价。没有政府指导价的，可以采取评估、参照上一年度市场平均价或者参照周边地区同类型事项价格等方式确定底价。

第十二条 送审方案应明确合同相对方资格条件。资格条件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商定。



第十三条 送审方案应当层报至镇街道，逐级进行审查。镇街道为合同方的，应报至区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审查。

第十四条 对审查通过的送审方案，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按照下列方式进行集体决议：

(一) 合同一方当事人为村民组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应当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

(二) 合同一方当事人为村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应当履行“四议两公开”程序，由党支部会议提议、“两委”会议商议、党员大会审议、村（居）民代表会议或村（居）民会议决议后，将决议结果公告，办理结果公示。两个以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联合与其他民事主体订立合同的，各集体经济组织集体决议程序按照前款规定执行。

(三) 镇街道代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订立本办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的经济合同的，由经办部门提交镇街道党（工）委（扩大）会议研究。

第十五条 方案经集体决议通过后，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充分运用市场公平竞争机制，择优选择合同相对方。采取招标、拍卖方式公开发包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等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六条 采取公开协商方式发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根据送审方案内容，对外发布公告，公告应明确公开协商的具体时间、地点等事项。公告期限一般不少于5个工作日。经公开协商后，应当将结果进行公示，接受监督。公示期一般不少于5个工作日。在公示期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对合同相对方候选人资格进行审查。审查不通过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根据合同相对方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候选人为合同相对方，也可以重新组织公开协商。镇街道负责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公开协商程序进行指导监督。

第十七条 合同相对方确定后，双方签订书面合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按镇街道提供的农村集体经济合同示范文本签订。镇街道组织司法所、法律顾问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

第十八条 农村集体经济合同应当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定代表人（机构负责人）签订。因特殊情形法定代表人（机构负责人）不能及时履行职责，应书面委托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其他负责人签订。

第三章 合同备案

第十九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订立的经济合同，应当在订立后五日内报送镇街道（镇街道为合同方的，应报送区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条 报送单位应向备案单位提供以下资料：

- (一) 合同文本；
- (二) 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会议就该经济事项进行表决的会议记录、表决结果等；
- (三) 其他有关材料。

第二十一条 备案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认真核实下列内容：

- (一) 当事人提供的合同文本及有关证明材料是否完备；
- (二) 合同签订有无经过民主议事程序，手续是否齐备；
- (三) 其他应核实的材料。

第二十二条 备案单位应当建立台账，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订立的经济合同进行备案管理。备案单位在审查中认为备案资料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可以向报送单位提出意见，报送单位应当作出说明并进行完善。备案单位完成合同备案后，由各镇街道在三十日内移交相关台账至区档案馆存档。

第四章 合同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建立合同管理档案，对合同资料及时归档保存。合同资料包括合同原件、合同变更或补充协议、会议记录和表决结果资料、公告公示资料、履行材料、纠纷调处材料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严格合同档案借



阅，防止遗失和毁损。合同终止后，合同档案应按规定时限保存，最低不少于30年。

第二十四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对经济合同实行专人管理。管理人员发生变动的，应当做好合同档案的交接工作。交接时应做好档案核查工作，签署档案交接单。

第二十五条 镇街道应将农村集体经济合同管理纳入村级重点工作内容，每年至少开展一次专项检查，重点对合同的签订、履行、归档等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第五章 合同纠纷处理与责任追究

第二十六条 合同变更或解除的，双方当事人应妥善处理。变更或解除合同须履行民主议定程序。

第二十七条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当事人可以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村（居）民委员会、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八条 农村集体经济合同签订未履行民主议定程序的或者未按本办法备案的，镇街道予以督促纠正。违反本办法或相关法律规定签订农村集体经济合同，造成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成员利益损失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区农业农村局、区司法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为5年。